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服务指南

 一、申请条件

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：

 1、举办单位决定解散；

 2、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
 3、依照法律、法规和本单位章程，自行决定解散；

 4、行政机关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责令撤销；

 5、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，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；

6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。

二、申请材料目录

事业单位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原件/复印件** | **要 求** |
| 1 |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《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申请书》 | 原件 | 网上填写，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下载打印。 |
| 2 | 撤销或者解散的证明文件 | 原件或复印件 | 机构编制部门、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或举办单位批准撤销或解散的文件。 |
| 3 | 清算报告或债务承接证明 | 原件 | 清算报告由清算小组出具，举办单位确认。要明确事业单位的资产状况、债权债务处置及归属；因特殊情形，未进行资产清算的事业单位，提供债务承接证明。 |
| 4 | “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”的凭证 | 原件或复印件 | 由清算组发布，自清算组成立之日起30日内至少发布三次。公告载体为报纸或网站等公开媒体。 |
| 5 | 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正、副本 | 原件 |  |

注：以上材料均一份。复印件应加盖发文机关或举办单位的印章。

 **填写说明**

 《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

 1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事证号）：填写本单位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事证号。

2、单位名称：填写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上登记的名称，并加盖公章（有多个名称的封面只填写第一名称，并加盖相应公章；内表的单位名称栏中依次填写第一名称及其他名称，并将其他名称用括号分别括起）。

 3、法定代表人：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。

4、申请日期：填写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申请书的日期。

5、注销理由：详细填写申请注销登记的原因和文件依据。

6、清算组织负责人意见：清算组织负责人应确认提交的清算报告的真实性，签署“清算工作结束，清算报告属实”的意见，并签名、注明日期。

7、举办单位意见：由举办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署审核意见，签字，加盖举办单位人事部门公章，注明日期。

8、审批机关意见：党委、政府和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撤销的，填写决定撤销该单位文件的标题和文号；审批机关和举办单位为同一单位的，此栏不填。

 9、送件人、送件日期、联系人：按实际情况填写。

 10、联系电话：填写手机号。

 三、申请接收

 通过网上登记管理系统接收，申请注销的事业单位登陆“事业单位在线（官网）”，从“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用户登陆”使用登记管理二维码图片登陆后，即可进入资料提交页面。

 四、办结时限

法定时限为30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。

 五、办理结果

 经核准注销登记的事业单位终止法人资格，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予以收缴。

六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 办公地址：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行政服务大楼4楼417室

 办公时间：法定工作日上午9:00--12:00，下午14:00--17:30

 联系人：屈龙 薛冬 咨询电话：0477-8590593

七、监督电话：0477-8590592

附录：申请材料示范文本



